证券代码:605118 证券简称:力鼎光电 公告编号:2024-058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1日下午在厦门市海沧区新阳工业区新美路2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8日以专人、电子邮件或传真的 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徐金龙先生主持。会议应 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 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通节公式化中队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 露的《力鼎光电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5118 证券简称:力鼎光电 公告编号:2024-060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

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9日 14 点00 分召开地点:厦门市海沧区新阳工业区新美路26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9日

至2024年12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

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会议审议事项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4年

11月2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 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 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 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 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 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 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

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办理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采用此方式登 记的股东请留联系电话号码(须在2024年12月6日下午16:30点前送达或传真

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出席会议时凭上 2、登记时间:2024年12月6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2:30至16:00;

3、登记地点:厦门市海沧区新阳工业区新美路26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1、本次会议预计为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2、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延毅、韩惠英

联系电话:0592-3136277 联系邮箱:stock@evetar.com

传真:0592-3137588 特此公告。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9日召开的 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96人。

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要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证券简称:力鼎光电 公告编号:2024-057 证券代码:605118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记載、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4年11月21日下午在厦门市海沧区新阳工业区新美路2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8日以专人、电子邮件或传真的 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富宝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 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鼎光电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 露的《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5118 证券简称:力鼎光电 公告编号:2024-059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稅時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九泉德暗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及对审计服务的 需求,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审慎研究及审议, 拟聘任北京德皓国际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国际")担任公司 2024年度 十机构。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变更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前 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9A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杨雄

截至2024年10月,北京德皓国际合伙人54人,注册会计师269人,签署过证

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

3 业多扣档 2023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5.49亿元:

2023年度经审计的审计业务收入:4.22亿元; 2023年度经审计的证券业务收入:3.30亿元;

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9家; 审计客户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

2023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 2.41亿元; 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5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3年度末,北京德皓国际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 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无。

5、诚信记录 北京德皓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 理措施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期间有1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 执业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均不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

期间)。

项目合伙人:熊志平,2012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6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6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2家,如若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事项并正式 签署相关协议后,则熊志平系首次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签字会计师:郑莉莉,202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1月起开始从事上市 公司审计,2024年6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曾参与本公司2021年和2022年年度报告审计服务。

质量控制复核人:胡晓辉,2006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1月开始从 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9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10家。如若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事项并正式签署相关协议后,则胡晓辉系首次为本公司提供审计质控

2、上述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也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 监督管理措施,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

3、上述人员的独立性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024年审计收费将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 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结合公司往年度审计费用情况及会计事务所报价情况确定最终审计费用,原则上不宜超过

与北京德皓国际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已连 续三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控报告发表的审计意 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上期审计费用的20%。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前述原则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及对审计服务的需求,在严格依据《国有企业 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前提下,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 会及董事会审慎研究及审议,拟聘任北京德皓国际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

(三)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宜与大华进行了事前沟通,大华对此无异 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与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有关规定,进行了积极的沟通及配合工作,截止目前,前后任会计师沟通过程中未存在异议。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为能够充分了解会计师事务所胜任能力,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制定了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评选政策及流程,并审议了北京德皓国际提交的聘任参评文件,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经对北京德皓国际的资质、业务规模、注册会计师执业 情况、项目成员信息、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记录及工作方案等多个维度的认真审查,认为北京德皓国际具备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执业资质与能力,同意 将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特此公告。

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2024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24-057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0.260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4年9月27日 ●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4年11月25日 ●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数量:2,330,000股,占本次授予登记

前公司总股本的0.2786% ● 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登记人数:52人 ●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4.69元/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 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

下简称《第六期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

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六期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 会办理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林汉凯已回 避表决前述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六期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第六期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日,公

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 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为了更好地实施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一步增强股权激励效果 达到激励目的,经过综合评估与慎重考虑,公司决定修订本次激励计划中的公司 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并于2023年10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 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联董事林汉凯已回避表决前述议案。公司独立

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2023年10月23日至2023年11月1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 对象名单及职务在公司官网(http://www.fuanna.com.cn/)公示。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2023年11月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 F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

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 事会办理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5,2023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六期限制性股票的 议案》,关联董事林汉凯已回避表决前述议案。确定2023年11月23日为本次激 劢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63名激励对象授予9,600, 000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4.4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

4、2023年11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六

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调整第五期、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 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 预留部分相关内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六期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有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林汉凯已回避表决前述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第五期、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第六期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预留部分 相关内容的议案》。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 com.cn)上的相关公告。

7、2024年7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调整第五期、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第五期、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 案》《关于修订〈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预留部分相关 内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草案修订稿)有关事宜的议案》。

8、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向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投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六 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核 实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确定以 2024年9月27日为预留授予日、4.6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4名预 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 2,400,000 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 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en)上的相关公告。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24年9月27日 2、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52人

3、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4.69元/股

5、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6、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职务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 6.4378% 0.0179% 其他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共51人)

4、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2,330,000股,占本次授予登记前公司总

股本的0.2786%

1、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相等系由四舍五人造成: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期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的激 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期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

7、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 解除限售或同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 (2)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

售期,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适用的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

月,限售期均自各自的授予日起计算。 (3)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 记至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 2. 易日当日止 项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 在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 引日当日止 30%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 至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 易日当日止

40% 在解除限售期间,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关事宜,未满 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计划 的规定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 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8、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业绩考核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在2023年-2026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以达到公司营 业收入增长率或公司扣非净利润增长率的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

票解除限售的条	4件之一。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要求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除限售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公司 2022年音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4 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1%; 2.以公司 2022年和非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4年和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1%;	
第二次解除限售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公司 2022年宫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5 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3%; 2.以公司 2022年和非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5年和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3%;	
第三次解除限售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公司 2022年晋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6 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0%; 2.以公司 2022年和非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6 年和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0%;	
划规定比例申请	及票的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本计 情解除限售;反之,若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 是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	

以回购价格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根据《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所持限制 性股票只有在上一年度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及个人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可解除限售,具体解除限售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按照优、良、合格和不合格四个考核等级进行归

若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根据考核结果按照《第六期激励计划》的相

9、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

关规定对该期内可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未达解除限售条

三、关于本次授予与已披露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 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7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预留部分 相关内容的议案》。公司在《第六期激励计划》中新增关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在2024年授予的情形下相关业绩考核安排的要求:如果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 2024年授予,则其对应考核年度为2024年-2026年,其中2024年、2025年业绩考 核目标维持不变,增设2026年业绩考核目标。本次调整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是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和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进行的合理 调整,调整后的业绩考核要求兼顾了挑战性、合理性和科学性,能客观反映公司 当前经营环境及经营现状,进一步激励员工发挥主动性和积极性,更好地吸引和 留住公司核心人才,提高团队凝聚力,有效发挥激励作用,确保公司持续稳健发 展。《关于修订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部分相关内容的公告》《第六期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

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在确定预留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授 予条件,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限制性股票,上 术激励对象共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70.000股。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 予部分激励对象实际授予人数为52人,实际授予的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授予登记事项相关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四、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

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含董事,参与本次预留授予的高 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五、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1月18日出具的《深圳 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资(2024)第441C000425 号),截至2024年11月13日,公司已收到52名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缴纳的行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100

权款共计人民币10,927,7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2,330,000.00 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 公司本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838,747,539.00元。

六、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4年9月27日,预留授

	1. 다마기가 (시네다 1.	区水上巾 口为	79 2024 11	/J 4J □ 0		
	七、公司股	k本结构变动 ^h	青况			
Г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权加土坝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 股/非流通股	351,554,638.00	42.03%	2,330,000.00	353,884,638.00	42.19%
	1、高管锁定股	342,270,636.00	40.92%		342,270,636.00	40.81%
	2、股权激励限售股	9,284,002.00	1.11%	2,330,000.00	11,614,002.00	1.3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84,862,901.00	57.97%		484,862,901.00	57.81%

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八、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是否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以及是否导

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说明 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836,417,539股增加至838,747,539股,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本次授予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为林国芳先生,持有公司39.81%的股权;本次授予完成后,林国芳先生持 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新股本比例将为39.70%,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注: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数据为准。本次限

控制人,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九、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按新股本838,747,539股摊薄计算,2023年扣

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62元/股。 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公司本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所募集的资

金总额10,927,700.00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

值-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收盘价 公司将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引 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 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 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4年9月27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

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可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 总成本 (万股) (万元) 2024年 (万元 980.93

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 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 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

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 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 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影响程度不大。本激励计划将激发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 性,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将本激励计划带来的费用增加考虑后,本激励计

划依旧对公司发展和提升业绩水平产生积极作用。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37 证券简称: 赞字科技 公告编号: 2024-051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数量。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告》(公告编号:2024-050)等相关公台 古八公古編号:2024-050/导相天公古。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 易日(即 2024 年 11月 1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 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股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河南正商企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7,497,800	18.60	
2	杭州永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00	14.88	
3	方银军	23,801,840	5.06	
4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16,878,749	3.59	
5	洪树鹏	9,101,675	1.93	
6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7,957,600	1.69	
7	陆伟娟	6,957,042	1.48	
8	邹欢金	6,085,272	1.29	
9	许荣年	5,391,992	1.15	
1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深	5,004,906	1.06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				

序号	持股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比例(%)
1	河南正商企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7,497,800	19.76
2	杭州永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00	15.81
3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16,878,749	3.81
4	洪树鹏	9,101,675	2.06
5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7,957,600	1.80
6	陆伟娟	6,957,042	1.57
7	方银军	5,950,460	1.34
8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 CT001深	5,004,906	1.13
9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优选成长	4,679,087	1.06
1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深	3,912,900	0.88
注发量。	: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	融资融券信用则	胀户后总的持服

一、公里公司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一)项目名称: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9号线一期工程信号系统及站台门系 统招标项目 招标人: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金额:11,055.5186万元人民币项目概况:杭州地铁9号线二期工程位于杭州市临平区,南起龙安站(不

> 统招标项目 招标人: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金额:57,089.0181万元人民币 项目概况:杭州地铁15号线一期工程,线路起于亚太路站,止于崇贤站,线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9号线二期 和15号线一期工程信号系统及站台门系统招标项目的公告 太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路全长约41.02km,均为地下线,共设车站30座,其中换乘站15座,分别与1号 线、2号线、4号线、5号线、6号线、7号线、9号线、10号线、11号线、14号线、18号 近日,机电产品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https://www.chinabidding.com)发布了《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9号线二期工程信号系统及站台门系统招标项目中标

特此公告。

影响

线、20号线、24号线等13条线路换乘。平均站间距约1.4km。设置1座车辆基地 (蜀山南车辆基地)、1座停车场(崇贤停车场),共享既有七堡第二控制中心。 1、截至本公告日,本年度智慧交通领域累计中标金额约16.90亿元

2、此次中标9号线二期工程和15号线一期工程,展现了杭州市地铁集团对 公司服务杭州地铁建设的充分肯定,亦是对公司深耕轨道交通建设领域,坚持技术创新和真诚服务的充分认可。其中,15号线为杭州市第一条全自动运行无 人驾驶线路,将采用公司提供的全自动运行信号系统,标志着公司在全自动无人驾驶领域再次取得成果。 3、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项目中标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

4、如本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在项目执行期间将会对公司产生积 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

目前中标结果已公告,但尚未签订相关正式合同,项目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在后续定期报告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项目名称: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15号线一期工程信号系统及站台门系 险。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含),北至塘栖站。线路主要沿荷禹路、康泰路、港北路、绿荫街敷设。9号线二期不新建场段,利用既有昌达路车辆段和四堡停车场,新建一条出入段线与一 达路车辆段接轨。9号线二期工程线路全长约10km,均为地下站,共新建

结果公告》、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15号线一期工程信号系统及站台门系统招标项目中标结果公告》、确定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9号线二期工程信号系统及站台门系统招标项目"和"杭州市

城市轨道交通15号线一期工程信号系统及站台门系统招标项目"的中标人。 一、项目基本情况

特此公告。